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簡淑玲
電話：03-5518101分機2886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10015263@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教學字第1157610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BF09803_1_27111623400.ods、115BF09803_2_27111623400.ods、
115BF09803_3_27111623400.ods、115BF09803_4_27111623400.ods、
115BF09803_5_27111623400.ods)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5學年度「寶貝我們的希望」補助本縣家境弱勢國中小學童助學金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5年8月21日(115)關字第02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專案，補助家境弱勢國中小學童，每年每人新臺幣6,000元助學金，分2期撥付（第1學期及第2學期），每學期各3,000元。今年度（115學年度）本縣補助 250名學童。
- 三、上開助學金，優先使用於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註冊費及教學設備，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學用品、制服費、學校課輔費及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



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相關補助事宜，該會將進行個案訪視及抽查助學金使用明細表的帳務，各申請學校，如當學期末用完，請將未用完之款項退回。

四、本案補助以偏遠（含特偏與極偏）地區學校、位於資源匱乏地區及以原補助學校為優先，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請避免與其他單位相關補助重複申請。

五、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該會將於115學年度進行抽查 2 所學校，被通知抽查學校，除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表五）外，另需附上其相關所有憑證（收據或發票）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被抽查學校將另函通知，屆時請配合辦理；未被通知抽查學校，僅需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表五）即可，請各申請學校務必將憑證留存以備抽查之需。

六、請申請學校於115年9月21日（星期一）前以電子檔傳送以下文件（表一、表二、表三）至本局學管科承辦人信箱（10015263@hchg.gov.tw），並請以Excel檔繳交（可編輯檔案），勿轉成PDF檔，以利相關資料分析彙整：

（一）學校推薦名冊（表一）。

（二）學校簡介（表二）。

（三）學生資料（表三）。

七、第二學期毋須再繳交上開表單（表一、表二及表三），倘補助學生有新增或減少，請學校務必提前函知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並副知本局，避免該基金會匯錯金額。

八、通過學校及學生名單，俟該基金會審核後，將另函通知，

屆時再提供以下表單紙本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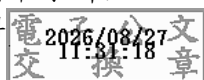
(一)學校帳戶及領據，務必蓋學校關防（表四）。

(二)助學金使用明細表（表五）。

九、檢附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局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